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宁波甬元稳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宁波甬元稳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保汇投（嘉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保汇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与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宁波甬元稳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合伙企业目标认缴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首次交割日后的初始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三保汇投认缴出资人民币10,100万元，持股比例占合伙企业首期募集认缴出资总额的20.20%。合伙企业已于2025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4日和2025年6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宁波甬元稳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07）、《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宁波甬元稳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根据《宁波甬元稳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合同》”）第 8.1.4（6）条和第 11.1.1 条约定对《有限合伙合同》第 6.2 条“投资策略（含投资地域、投资阶段）”和第 6.4 条“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了修订；同时本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并对《有限合伙合同》的配套条款及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和调整，公司及其他各方新签署了《宁波甬元稳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修订和重述之有限合伙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第 6.2 条“投资策略（含投资地域、投资阶段）”和第 6.4 条“投资决策委员会”部分内容

1、修订第 6.2 条“投资策略（含投资地域、投资阶段）”部分内容

原第 6.2 条“投资策略（含投资地域、投资阶段）”部分内容如下：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地域将以宁波为主，辐射全国，并将原则上按以下投资策略投向不同投资阶段的被投资企业：（1）以约 30%-40% 的实缴资本投资于跨境电商与跨境贸易行业内早期初创的企业；（2）以约 60%-70% 的实缴资本投资于跨境电商与跨境贸易行业内成长期、Pre-IPO 期的企业。

修订后第 6.2 条“投资策略（含投资地域、投资阶段）”部分内容如下：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地域将以宁波为主，辐射全国，并将原则上按以下投资策略投向不同投资阶段的被投资企业：（1）以约 30%-40% 的实缴资本投资于早期初创的企业；（2）以约 60%-70% 的实缴资本投资于成长期、Pre-IPO 期的企业。

2、修订第 6.4 条“投资决策委员会”部分内容

原第 6.4 条“投资决策委员会”部分内容如下：

6.4.2 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叁（3）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均由普通合伙人委派。首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立后，管理人应当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告知全体合伙人。此后，管理人有权随时重新任命、替换由其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在完成前述变更后告知全体合伙人。

修订后第 6.4 条“投资决策委员会”部分内容如下：

6.4.2 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肆（4）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均由普通合伙人委派。首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立后，管理人应当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告知全体合伙人。此后，管理人有权随时重新任命、替换由其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在完成前述变更后告知全体合伙人。

（二）新增有限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

1、本次增加的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7XNEN70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彭埠街道艮山西路 102 号杭州创意设计中心 A 幢 1131 室

法定代表人：林建国

成立时间：2016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服务：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创业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创业投资。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杭州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中心）

经查询，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天津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BKHX6F

注册资本：7,5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4楼六层二单元

法定代表人：原野

成立时间：2021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盛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0	100.00%

实际控制人:Tung Chi Fung

经查询，天津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上海月升星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NNC6X9

注册资本：56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秦超

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财务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霞	504	90.00%
2	秦超	56	10.00%

实际控制人:王霞

经查询，上海月升星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上海焯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HLQN8M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星路 108 号（上海建设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刘科成

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东久福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孙冬英

经查询，上海焯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与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基金的新增投资人均与公司及三保汇投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等情况，均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新增完成后，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本次新增投资者加入本合伙企业后，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伍亿玖仟伍佰万元（RMB 595,000,000）。公司认缴出资

金额未发生变化，认缴比例由 20.20%调整为 16.975%。

现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1.008%	现金
2	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807%	现金
3	慈溪市工业和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807%	现金
4	三保汇投（嘉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00	16.975%	现金
5	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6.723%	现金
6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042%	现金
7	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042%	现金
8	宁波荣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042%	现金
9	冯栋	有限合伙人	6,300	10.588%	现金
10	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042%	现金
11	天津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042%	现金
12	上海月升星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361%	现金
13	上海焯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2.521%	现金
合计			59,500	100.00%	——

4、普通合伙人将根据《有限合伙合同》第 11.1.1 条约定，对《有限合伙合同》的相关条款和内容进行修订和调整。

（三）本次《有限合伙合同》修订及新增合伙人的说明

本次《有限合伙合同》的修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有限合伙合同》的条款约定进行，符合整体投资规划，除上述修订与调整以外，《有限合伙合同》未有其他实质性

修改，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以及享有的各项权利未发生变化。此次新增合伙人有利于扩大合伙企业的规模，增强合伙企业的投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案文件

1、《宁波甬元稳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修订和重述之有限合伙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